

立法會《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其他條例作相應修訂

目的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考慮除條例草案建議對若干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外，是否還要對其他條例作相應修訂，例如《道路交通條例》中有關佩戴防撞頭盔的規定。”

本文件旨在把我們的意見和考慮的結果告知議員。

總論

2. 我們感謝議員所提出的建議。與此同時，相信議員亦已知悉，我們在草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廣泛並深入地諮詢公眾及政府各局和部門。按我們的理解，我們確信條例草案第86至第94條已涵蓋所有就其他條例所需作出的相應修訂。不過，如議員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認為可能還有需要作出其他相應修訂的話，我們會就所提意見徵詢有關各局和部門，並予以適當考慮。

《道路交通條例》的相應修訂

3.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有議員問及鑑於英國方面的做法，我們應否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使錫克教徒就駕駛或乘坐電單車時須戴上防護頭盔的規定上，獲得豁免。

4. 英國《1988年道路交通法令》第16條規定，任何人在駕駛或乘坐電單車時，都必須戴上防護頭盔，有關的條文如下：

“(1) 國務大臣可訂立規例，訂明除規例指明的特殊情況外，任何人如駕駛或乘坐規例所指明的任何類別的電單車(側車

除外)，都必須戴上規例有所指明的防護頭盔。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作的任何規定，不適用於戴着頭巾的錫克教徒。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的情況作出不同的規定。
- (4) 駕駛或乘坐電單車的人如違反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即屬犯罪。儘管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另有規定，但除非違反該規例的人是 16 歲以下的兒童，否則只有實際違反規例的人才屬犯罪。”

5. 在香港，有關駕駛或乘坐電單車的人須戴上防護頭盔的法律規定，載於《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 第 3 及第 10 條。第 3 條的內容如下：

-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戴上認可防護頭盔，並繫緊頭上，否則不得駕駛電單車或作為電單車乘客(坐在附於電單車的側車內的乘客除外)。
- (2) 任何電單車乘客如不將認可防護頭盔戴上並繫緊頭上(坐在附於電單車的側車內的乘客除外)，除非該乘客已根據第 10 條獲豁免遵從第(1)款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駕駛該輛電單車。”

第 10 條訂明運輸署署長有權給予豁免：

“署長在接獲按他決定的格式向他提出的申請後，可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界別的人，在署長就個別個案所指明的一段期間內及在他所指明的某些條件規限下，無須遵從第 3、7(1)或(2)、7A(1)或(2)、7B(1)或 8B 條的規定。”

6. 簡單而言，在英國的法例下，所有戴着頭巾的錫克教徒均一律獲

得豁免，而在香港，有關豁免則經由運輸署署長向適用人士個別發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輸署署長一共豁免 324 人，無須他們遵從戴上防護頭盔的規定，當中 323 人為錫克教徒，一人為拉斯特法里教徒<sup>1</sup>。

7. 我們已聯同運輸署(即負責給予上述豁免的部門)和警務處(即負責執行有關法例的部門)檢討現時的做法。我們關注到，若在法例上給予一般性的豁免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混亂，並導致執法上產生困難。我們更注意到，一般而言市民並不會隨身攜帶有關自己的宗教信仰的身分證明，因此，如有人聲稱自己是錫克教徒，前線警務人員將難以即場確定是否屬實；另一方面，運輸署署長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可提供清楚的證明，有助避免警方與市民在這方面發生不必要的爭拗和衝突。此外，當局從未接過市民對於現行安排的投訴或改變這做法的要求。

## 結論

8. 香港現時有關戴上防護頭盔的豁免安排行之有效，不但令執法人員能明確核實獲豁免人士的身分和有效地執法，也有助維持執法人員與市民之間的融洽關係。因此，我們認為不宜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去改變現行的安排。

9. 本文件為回應“議員提出的事項一覽”第(t)項而擬備，並會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議員備悉和審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

---

<sup>1</sup> 有些拉斯特法里教徒蓄有長髮辮，因而無法戴上認可的防護頭盔。